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收文处理单(办件)

收文日期:2023-04-17 密级:一般 紧急程度:无 编号:请示件(2023)0139号 文件来源:一般文件

来文单位: 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来文文号: 沪土控集(2023)7号 文件类别: 水务

文件名称:

关于移交张家浜楔形绿地创新河(翠柏路-牛桥港)、牛桥港(马家浜-广兰路)河道及附属设施移交的请示

领导批示:

己阅。{刘贵平[2023/4/28 16:06:25]}

已阅。{黄海华[2023/5/10 15:31:15]}

已阅。{康永良[2023/5/12 12:01:54]}

拟办意见:

拟请计财处会水利处阅提意见;报请永良、海华、贵平同志阅示; 请瑞莲同志阅核。

办结时间: 2023-05-12

审核拟办意见:

已核。{高瑞莲[2023/4/17 17:18:29]}

办理意见:

请景军会相关处室和单位阅处,请程颖核。{陈静嘉[2023/4/19 13:45:15]}

请河道中心现场踏堪后阅提意见。 {张景军[2023/4/20 10:38:48]}

请海宏阅、设施科阅提意见。 {王波[2023/4/20 15:20:01]}

河道工程已竣工, 拟按局移交接管流程办理。 {褚旭峰[2023/4/20 15:35:58]}

拟同意移交,由河道中心接管。{王波[2023/4/21 15:42:01]}

已阅{贾海宏[2023/4/25 8:10:35]}

请水利处阅提意见。 {张景军[2023/4/25 9:10:19]}

请张处阅示。{丁洁霞[2023/4/25 10:21:35]}

请小吉阅提意见。 {张茫[2023/4/25 12:56:37]}

- 1、根据《关于四个重点开发小区市政设施建设和管理等问题的若干意见》(浦府办【2003】19号)文件精神,土控公司开发地块的市政设施,由新区环保市容局接管养护。
- 2、本次拟移交的设施涉及的河道建设项目单独立项,无其他条线设施内容。
- 3、拟同意由区河道中心接管养护。

妥否,请领导示。{吉剑锋[2023/4/27 12:32:14]}

拟同意{张茫[2023/4/27 17:17:09]}

拟同意管理单位及业务处意见。将会水利处拟文明确此河道及附属设施接管单位,并按区、局市政设施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要求办理,达标接管。请领导阅示。{张景军[2023/4/28 11:54:42]}

拟同意,请陈处阅示。{崔程颖[2023/4/28 12:44:23]}

拟同意。{陈静嘉[2023/4/28 12:53:07]}

转办意见:

传阅意见和传阅情况:

己阅{陆增辉[2023/5/15 8:53:50]}

已阅{马慎[2023/4/24 8:59:05]}

已阅{崔程颖[2023/4/28 13:33:50]}

已阅{张景军[2023/4/28 13:50:27]}

已阅{沈娉[2023/5/19 9:49:14]}

已阅{程旭峰[2023/4/28 14:00:18]}

已阅{石兰[2023/5/4 16:37:01]}

备注:

已传阅给 陆增辉, 马慎{褚旭峰[2023/4/21 9:37:00]}

已传阅给 崔程颖, 张景军, 顾海雅, 顾海玲, 沈娉, 程旭峰, 石兰, 陈佩{陈静嘉[2023/4/28 12:55:18]}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沪土控集〔2023〕7号

签发:严炯浩

关于移交张家浜楔形绿地创新河(翠柏路-牛桥港)、牛桥港(马家浜-广兰路)河道及附属设施移交的请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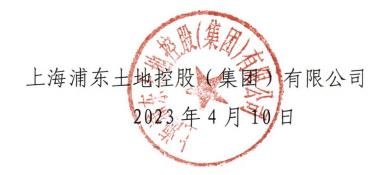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张家浜楔形绿地创新河(翠柏路-牛桥港)、牛桥港(马家浜-广兰路)位于张家浜楔形绿地范围内,其中创新河为二级支河,长约622.8米,河口宽度20米,河底宽度8米,河底高程0.5米,两侧陆域控制宽度为6米;牛桥港为三级支河,长约702.8米,河口宽度20米,河底宽度8米,河底高程0.5米,两侧陆域控制宽度为6米。项目立项金额4144.8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开挖及护岸、防汛通道及沿岸绿化工程等。项目于2021年7月开工,2022年7月完成竣工验收。

为尽快将新建成的河道纳入配套设施管理网络,充分发挥 市政设施的功能作用和社会效益,现申请将创新河(翠柏路-牛 桥港)、牛桥港(马家浜-广兰路)河道的管理权移交贵局,计 划移交日期为 2023 年 6 月,恳请贵局接收为盼。 妥否,请示。

附件: 1. 关于张家浜楔形绿地创新河(翠柏路-牛桥港)、 牛桥港(马家浜-广兰路)河道整治工程项目核准的 批复

- 2. 关于张家浜楔形绿地创新河(翠柏路-牛桥港)、 牛桥港(马家浜-广兰路)河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 批复
- 3. 上海市水利工程合同工程质量核定表





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浦发改审核[2021]1号

关于张家浜楔形绿地创新河(翠柏路-牛桥港)、 牛桥港(马家浜-广兰路)河道整治工程项目 核准的批复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核准<张家浜楔形绿地创新河(翠柏路-牛桥港)、牛桥港(马家浜-广兰路)新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沪土控集〔2021〕3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配合张家浜楔形绿地的建设和周边区域开发,完善区域河道网络,提升区域防汛排涝能力,同意你公司建设张家浜楔形绿地创新河(翠柏路-牛桥港)、牛桥港(马家浜-广兰路)河道

整治工程。

二、项目建设内容为在张家浜楔形绿地内整治创新河(翠柏路-牛桥港)529.2米、牛桥港(马家浜-广兰路)622.8米,规划河道宽20米,具体以规划部门审定为准。

三、项目总投资 4144.8 万元, 所需资金由你公司自筹解决。

四、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五、本项目核准有效期为2年。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六、你公司应当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的有关规定,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 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特此批复。



抄送: 区建交委、规划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19日印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

浦水务[2021]44号

关于张家浜楔形绿地创新河(翠柏路-牛桥港)、 牛桥港(马家浜-广兰路)河道整治工程初步设 计的批复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上报张家浜楔形绿地创新河(翠柏路-牛桥港)、牛桥港(马家浜-广兰路)河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沪土控集〔2021〕13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范围及内容

本次拟实施的创新河为二级支河,牛桥港为三级支河。其中:创新河(翠柏路-牛桥港)北起翠柏路,南至牛桥港,河道中心长度约529.2米,规划河口宽20米,底宽8米,底高程0.50米,两岸陆域控制带宽度6米;牛桥港(马家浜-广兰路)西起马家浜,东至广兰路,河道中心长度约622.8米,规划河口宽20米,底宽大于等于8米,底高程0.5米,两岸陆域控制带宽度6米。

本工程主要建设任务:河道疏拓、护岸新建、绿化工程等。 主要工程量包括:新建护岸 2296.5 米;结构开挖土方 83613.5 立方米,疏浚土方 5828.5 立方米;新建河岸绿化面积 为 1.36 万平方米; 新建防汛通道 3009.5 平方米。

二、设计标准

(一) 工程等级及建筑物级别

工程等别为III等,护岸等主要建筑物为3级水工建筑物,临时建筑物如围堰等为5级水工建筑物。

除涝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面雨量 204.6 毫米(川杨河以南为 200.2 毫米), 1963 年雨型及相应潮型设计。

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

河道常水位为 2.50~2.80 米; 考虑暴雨前河道水位需预降,设计预降最低水位为 2.00 米,设计高水位为 3.75 米,堤顶高程不低于 4.2 米。

三、工程设计

(一)总体设计

原则同意本工程总体布置,工程范围内河道岸线按照规划河道蓝线走向进行布置。其中:创新河规划河口宽 20 米,底宽 8 米,底高程 0.50 米,两岸陆域控制带宽度 6 米;牛桥港规划河口宽 20 米,底宽大于等于 8 米,底高程 0.5 米,两岸陆域控制带宽度 6 米。

(二)主要建筑物结构断面设计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护岸结构设计方案。本工程新建三种护岸结构,其中:创新河东岸和牛桥港北岸采用生态砌块石挡墙结构 A型(A型护岸长度约1157.50米);创新河西岸和牛桥港南岸采用生态砌块石挡墙结构 B型(B型护岸长度约933米);牛桥港南岸明浜段采用生态砌块石挡墙结构 C型(C型护岸长度约206米)。下阶段请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护岸结构的布置进一步优化。

(三)绿化工程设计

绿化设计应按照《上海市河道绿化建设导则》及项目现状实

际情况进行布置,下阶段应满足绿道建设的相关标准。

(四)防汛通道设计

原则同意防汛通道设计。防汛通道路面采用透水砖型式。

(五) 施工组织设计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施工组织方案。本工程建设期为非汛期;河道疏浚时,应满足结构物边坡稳定及周边建筑物保护规定;施工期间,土方尽可能就地处置,综合利用;请在施工图阶段进一步细化土方平衡设计,减少外运,并根据设计方案设置规范土方卸点;土方运输过程中要加强环境保护,不将泥浆带入马路或河道;禁止土方临时堆放在河道两侧保护带范围内,以确保工程安全。

四、其他

- (一)请根据技术规范并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及进一步工作要求,对工程相关内容做优化调整和补充。
- (二)请至区河道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审核、河道临时使用许可及填堵河道等行政许可手续。
- (三)涉及工程范围内的相关管线,应根据管理单位意见进一步完善设计。
 - (四)落实好河道的后续养护管理工作,尽早发挥效益。
 - (五)工程概算另报相关管理部门审批。 特此批复。

浦东新区水务局 2021年5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6日印发

上海市水利工程合同工程质量核定表(A3)

工体中小们工程中间工程灰星似起水(100)				
合同工程名称	张家浜楔形绿地创新河(翠柏路-牛桥港)、牛桥港 (马家浜-广兰路)河道整治工程			监理单位意见 施2层是不完设计成规范及本面和风度是计空为后来完
主要结构	新建护岸、实地开河、防 汛通道、绿化工程	工程造价	3173.6816 万元	記録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公章); 日期 >072.7.72
代建单位名称	/			设计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名称	上海友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建筑设计划公益。
监理单位名称	上海骏泓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里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公章): 多沙龙 日 期 20>2.7. >2-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建设/代建单位意见
工程开工日期	2021年7月29日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22日	3. 多. 是
工程概况: 张家浜楔形绿地创新河(翠柏路-牛桥港)、牛桥港(马家浜-广兰路)河道整治工程主要			⁻	项目负责人(公章)、元十七)日期2022.7.22
涉及河道 2 条段,整治中心总长度为 1152m, 设计河道宽度为 20m, 主要工程内容为: 新建护				验收工作组意见
岸 2296.5m, 土方工程河 116689m³, 新建河岸绿化面积为 13894m², 新建防汛通道 3009.50m2。				
				组长(签字): 例 初 月 期 20)2.7.22
				监督机构意见 人名拉人 及 海
施工单位意见 工程振步飞标、满及设计及规范电标工程 法定代表人(公章: 日期: >0>2、7、>2				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